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唐肇灃
被告 天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楊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330元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重救字第7號裁定駁回，復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0年度簡聲抗字第15號駁回抗告，並確定在案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9月7日對原告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自己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書記官 楊家蓉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